

八 五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有關「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八五年九月二日會銜修正發布(85JACZ01)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為國宏建設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一九巷九二弄二三號第一層停車場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85JBCA02) 四

有關地下自用儲藏室得否由起造人以移轉方式補繪於他棟區分所有建物之附屬建物內辦理登記乙案(85JBCB03) 五

內政部函為美國人史尚華先生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建物，有關其所屬行政區(州別)如何審認乙案(85JBCB04) 五

內政部函為地政機關應如何配合執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二條相關事宜乙案(85JBCB05) 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辦理國有土地測量登記時，如有涉及林地，應先洽請林務局確認是否為該局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地，以避免錯誤發生乙案(85JBCB06) 七

有關彭立成君等對祭祀公業周元榮公榮文公(管理人周光明)與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提起異議乙案(85JBCB07) 八

內政部函為縮短辦理繼承登記時程，便利繼承人早日完成繼承登記，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副本，得為遺產稅繳(免)證明文件乙案(85JBCC08) 九

有關張俊仁先生等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地號土地持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5JBCC09) 一

本處研商「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軍協會申請本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一三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更名登記」事宜會議紀錄(85JBCE10) 一

有關瑞和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為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二月六日核發之80建字第六二九號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物基地(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二一二-三地號等八筆土地)，可否合併成壹筆土地疑義乙案(85JBCJ11) 一一

內政部函為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事宜乙案(85JBCZ12) 一一

內政部函為曾任各級地政機關受有俸給之地政人員離職後，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是否應受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乙案(85JBCZ13) 一二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八條疑義乙案(85JBCZ14) 一四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五年第二三次)」會議紀錄(85JBCZ15) 一五

(四) 地用法令

函轉行政院核復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依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定之遊憩區，於該遊憩區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該土地尚不能作遊憩區使用，且現況仍作農業使用者，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乙案(85JBDC16) 一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未逾二年，且細部計畫尚未核定實施之地區，如係屬都市計畫行政區，應否受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建築乙案

(85JBDD17)	一七
(五) 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配合重劃工程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等費用負擔疑義乙案(85JBEB18)	一八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土地使用人經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四條規定指定為地價稅或田賦之代繳人，因未依規定繳納，已就其相當於應代繳稅款之財產禁止處分者，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之處分(財政部公報第三四卷第一七一九期)(85JBFB19)	一八
關於台糖公司新市鄉番子寮農場與太子建設公司合約興建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辦理土地改良項目衍生疑義乙案(85JBFD20)	一八
(七) 徵收法令	
關於慶鴻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制管理人身分代位申請一併徵收高昭清所有本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七四、七四二地號土地乙案(85JBGC21)	一九
訂頒「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85JBGD22)	一九
關於停車場法公布前，本市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關使用者，得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條及停車場法第 六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不受土地法第二百 八條及第二百 九條之限制乙案(85JBGZ23)	二二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 五次會議紀錄(85JBHG24)	二三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四 期)(85JEAZ25)	二六
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 五 五條之一、第一千 五 五條之二、第一千 六 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一千 五 一條；並修正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第一千 五 五條及第一千 八 九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二卷 第四 一期)(85JEAZ26)	二八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四 一期)(85JEAZ27)	二九
修正「強制執行法」(總統府公報 六一一六號)(85JEAZ28)	三
訂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五年冬字第六期)(85JEAZ29)	四八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 三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四 二期)(85JEAZ30)	四九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五年度台抗字第二五號(返還耕地強制執行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七 六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 一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八卷 第八期)(85JEAZ31)	五
八 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八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民法第一千 七 四條、第一千 八 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八卷 第八期)(85JEAZ32)	五
八 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 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八卷 第八期)(85JEAZ33)	五二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五年度裁字第一三五五號 (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條) (85JFBZ34)	五四
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 三七號 (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三條) (85JFBZ35)	五四
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五號 (地上權登記事件 -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 (四); 民法第七百七 一、第七百七 二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85JFBZ36)	五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四一 號解釋 (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八卷 第八期) (85JGBZ37) . . .	五七

有關「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八五年九月二日會銜修正發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四 五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五年九月二日台八五法字第三四一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

行政院函

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5.10.2.台八五法三四一二號

主旨：「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院與司法院於八五年九月二日會銜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送「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二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85.9.20. (八五)院台廳民二字第一七三八七號

台八五法第二九七 六號

修正「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條文。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貴所函為國宏建設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一九巷九二弄二三號第一層停車場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10.14.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一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九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五六一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五年七月二三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七八號函。
- 二、本案本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一九巷九二弄二三號第一層建物，依本府工務局八五年五月一日核發之85.使字一八七號使用執照及圖說記載，面積二六平方公尺，用途為停車場（自設停車位），經起造人國宏建設有限公司於八五年七月六日附具切結書略以：該第一層建物除電樓梯間及汽車升降機測繪為共同使用部分外，其餘以單獨編列建號，並以主建物方式轉繪及登記，因85.使字一八七號使用執照並無記載該第一層停車場編釘之門牌，惟「按有關依竣工圖所示

屬非法定之停車空間，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六條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於申辦登記時選擇依現行登記方式，或依左列方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 單獨編列建號以主建物方式登記。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二 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三七一六號函釋有案，故本案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一 九巷九二弄二三號第一層停車場似宜由戶政機關依當事人之申請編列門牌或比照核發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之方式，核發其一樓所在地址證明書後，始得據以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據 貴府民政局八 五年九月九日八五北市民四字第八五二二八 四四號函說明三所示略以：惟該公司為辦理產權登記需編釘門牌，可依本府工務局八 一年 一月廿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六四六 一號函略謂：『 ，故建築物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欲變更戶數，應先向本局辦理變更戶數，並俟核備後再據以向戶政單位申請編釘門牌。 』之規定辦理」(如附件)。故關於本案建物第一層之編釘門牌，請參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辦理，並依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有關地下自用儲藏室得否由起造人以移轉方式補繪於他棟區分所有建物之附屬建物內辦理登記乙案，復如說明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5.10.1.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 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八 五年九月廿日(85)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七 一九號函。
- 二、按從物為非主物之成份，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本案A棟地下自用儲藏室雖未與D棟主建物相連接，惟以附屬建物性質係助主建物之效用，是否相連並無直接關聯，又該項目之劃分係私權之契約行為，當事人依民法規定合意將A棟地下自用儲藏室登記於D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登記機關得予受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

內政部函為美國人史尚華先生依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建物，有關其所屬行政區(州別)如何審認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1.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四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九月廿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八八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9.24.台(85)內地字第八五 八八 號

主 旨：關於美國人史尚華先生依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建物，有關其所屬行政區(州別)如何審認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七月 七日八五地一字第四二八 四號函，並准外交部八 五

年八月二十六日外(85)條二字第八五三 六二一三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查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權權利者為限。」，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八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國內住所地法，國內住所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關於美國人擬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其所屬行政區(州別)之審認，請參酌外交部上開函示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附件二

外交部函 內政部

85.8.26 外(85)條二字第八五三 六二一三號

主旨：關於 貴部所詢美國人其本國國內住所認定標準及佐證文件事，復請查照參辦。
說明：

- 一、復 貴部本(八 五)年八月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七六五三號函。
二、本案據我駐美國代表處本年八月二 日WD五九 號電(影本如附件)查報略以，本案經洽據該處法律顧問柯克蘭律師表示意見，認為美國各州法律對於住所之認定標準不一(按各州對住所認定之標準均依成案『Case Law』為之)，以馬里蘭州為例，馬州法律認定某人之住所，係以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而定。柯克蘭律師並舉例說明馬州法院認定某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主觀意思，乃根據客觀事實。常用之客觀事實有二：(一)為其居住地，(二)為其投票地。倘兩者同屬一地，住所於焉確定；如依據上述兩項因素仍無法認定其住所，法院將參酌其報稅地、房地產所在地、子女就學所在地、郵件收受地、執照或政府證件上所載地址、銀行帳戶地址等資料以作為認定住所之標準。另美國聯邦法律對住所之認定標準亦依成案為之，最重要之因素仍視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認定主觀意思之客觀事實端視本案件全部情況，以該人居住地為最重要之考慮因素，投票地次之，再參酌其動產或不動產所在地、銀行帳戶所在地、所屬工會地址、參加社團地址、所屬教堂或俱樂部地址、工作或事業地址、駕駛執照及汽車註冊地、納稅地等因素。

駐美代表處電報

WD 5 9 0

外交部鈞鑒：第六一 號電奉悉。本案經洽據本處法律顧問柯克蘭律師表示意見，認為美國各州法律對於住所之認定標準不一(謹按各州對住所認定之標準均依成案【CaseLaw】為之)，以馬里蘭州為例，馬州法律認定某人之住所，係以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而定。柯克蘭律師並舉例說明馬州法院認定某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主觀意思，乃根據客觀事實。常用之客觀事實有二：一為其居住地，二為其投票地。如果兩者同屬一地，住所於焉確定；如依據上述兩項因素仍無法認定其住所，法院將參酌其報稅地、房地產所在地、子女就學所在地、郵件收件受地、執照或政府證件上所載地址、銀行帳戶地址等資料以作為認定住所之標準。謹電傳柯克蘭律師意見書共四頁，報請 鑒察。駐美代表處。

內政部函為地政機關應如何配合執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 二條相關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2.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一二五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九月廿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七四四一號函辦理，隨文檢

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交通部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9.23.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七四四一號

主 旨：地政機關應如何配合執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 二條（以下簡稱獎參條例）相關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八 五年七月 二日交總八 五字第 四五四五號函辦理。
- 二、查「民間機構依本條例取得興建、營運交通建設之權利，不得轉讓、出租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其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為獎參條例第四 二條所明定。為避免上開條文情事發生，該主管機關於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時，函知登記機關於該土地、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登記機關應配合辦理加註「本土地（或建物）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 二條限制。」字樣，嗣後其土地上有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於該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相同字樣，以配合管制。

內政部函為關於辦理國有土地測量登記時，如有涉及林地，應先洽請林務局確認是否為該局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地，以避免錯誤發生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12.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二四四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 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一四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0.5.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四四六號

主 旨：關於辦理國有土地測量登記時，如有涉及林地，應先洽請林務局確認是否為該局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地，以避免錯誤發生，請 查照並轉所屬辦理。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 五年六月六日台八 五農一七八六六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函

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

85.6.6.台八 五農第一七八六六號

主 旨：本院農委會所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核准撥用原屬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奉令代管之臺北縣淡水鎮及金山、三

芝、萬里等鄉內之國有林地（包括保安林地）計一千餘公頃，請依法撤銷撥用並移還林務局接管，以維國有林地經營管理權之完整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農委會八五年一月九日 85.農林字第四一六一四二五A 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

- 一、按國家公園設置於森林區域內者，其森林之經營、管理，應由林業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又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因國家公園用地所需而申請撥用國有林地，應先會同林業主管機關勘查，而其撥用範圍以國家公園設施所必要且作非林地使用為限，此觀諸森林法第八條及第六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等規定及其立法原意，其義甚明。是本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一千餘公頃國有林地，仍請依照森林法第六條之規定，及本院台七二經字第一七一八號、台七三經字第二一三號、台七七經字第一九五九號函示，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稱林務局）為土地登記之管理機關。至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稱陽管處）因國家公園計畫所需之設施用地，則依森林法及國有財產法所定程序撥交該處管理。
-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請林務局與陽管處就陽明山國家公園所需必要設施（即作非林地使用）範圍加以會勘認定，並報本院農委會複核後，如為國有林地，則宜變更使用地類別，如為保安林地，尚須依規定解除保安林後，維持現登記情形；至仍維持作林地使用之部分，則撤銷原撥用，管理機關改登記為林務局。
- 三、本院七九年發布施行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已明確規定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與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間之權責區分，本案林務局及陽管處兩機關應各本於各主管法令之規定，並依本辦法所定之管理經營權責劃分表，在兼顧國家公園計畫及國有林經營管理之目標下，合力執行該地區之管理工作。
- 四、國有財產局爾後在處理類似國有林地之登錄工作，應確實依照森林法相關法規及本院前揭函示意旨辦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五、內政部亦應函請各地政機關在辦理國有土地測量登記時，如有涉及林地，應先洽請林務局確認是否為該局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地，以避免錯誤發生。

有關彭立成君等對祭祀公業周元榮公榮文公（管理人周光明）與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提起異議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5.10.21.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 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八五年一月一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一一五四二號函。
- 二、買賣契約關係係屬債之關係，而債之關係所產生之效力，僅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故債權無排他效力、無優先效力、無追及效力。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本案依所附之彭立成君、蔡吉義君與祭祀公業周元榮公榮文公（管理人周光明）於 8.11. 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影本所載，其中雖有部分土地屬雙重買賣，惟均係基於買賣契約所買受，故本件撰諸上開說明，彭立成等二人僅有要求祭祀公業周元榮公榮文公（管理人周光明）移轉所有權之權利，該請求權並無排他效力，其所提出之異議尚不足以影響該祭祀公業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關係，因而不得將該登記申請案駁回。

四、嗣後登記申請案如有需報處請示者，仍應依本處八五年二月三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四三六一號函頒「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為縮短辦理繼承登記時程，便利繼承人早日完成繼承登記，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副本，得為遺產稅繳（免）證明文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4.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一八九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一月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九三三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0.1.台(85)內地字第八五九三三二號

主旨：為縮短辦理繼承登記時程，便利繼承人早日完成繼承登記，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副本，得為遺產稅繳（免）證明文件，請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五年九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五一四四四一二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

財政部函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5.9.10.台財稅第八五一四四四一二號

主旨：稽徵機關於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時，可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就其所需份數再予核發副本，俾利其申辦繼承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五年七月五日臺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六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查被繼承人之遺產所在地有分屬不同地區者，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如僅發給乙份，當事人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勢須向不同機關逐一辦理，曠日廢時。為縮短辦理繼承登記時程，便利繼承人早日完成繼承登記，爰規定如主旨。

關於張俊仁先生等申辦本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地號土地持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10.18.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三二二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四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五二七號函(副本諒達)暨本處八五年六月二日(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六一一號函續辦。
- 二、查內政部前揭號函說明二、略謂「(二)至已由主管稽徵機關依上開稅法規定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者，地政機關得權宜受理其申辦繼承登記。」，本案張俊仁先生既已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四年四月一日發給八四字第第一三七四三號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依上開規定應予受理登記。
- 三、副本抄送藍議員美津女士、張俊仁先生(兼復台端八五年五月六日陳情書)、本處研考負責人、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本處研考負責人、資訊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0.14.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五二七號

主旨：關於張俊仁先生等申辦 貴市大同區圓環段一小段三四 地號土地持分繼承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五年六月二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六一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八五年八月五日台財稅第八五三九四九六二號函，並於同年九月廿四日邀同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省市地政處及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申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時，請財政部轉知所轄國稅稽徵機關，應就同意移轉之不動產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避免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二)至已由主管稽徵機關依上開稅法規定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者，地政機關得權宜受理其申辦繼承登記。」
- 三、副本分行法務部、財政部、福建省政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吳簡任技正萬順、一科)。

檢送本處研商「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軍協會申請本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一三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更名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5.10.15.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三五六四號

說明：依本處八五年八月七日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三五六四之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研商「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軍協會申請本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一三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更名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應欽
- 五、結論：本案申請人如能檢附當初以「財團法人青年軍聯誼會」名義申請法人登記，經內政部批示不准立案，而改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軍協會」名義申請獲准之事實證明文件後，再憑以研辦，反之；就「財團法人青年軍聯誼會」既未獲核准

成立，及查原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時申請人自行具結之協議書第四項亦表明「前開房地登記完畢後，法人（及『財團法人青年軍聯誼會』）未核准設立，申請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可稽，自應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一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後，再辦理移轉登記予「社團法人中國青年軍協會」。

六、散會。

有關瑞和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為本府工務局八五年二月六日核發之建字第六二九號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物基地（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二一二-三地號等八筆土地），可否合併成壹筆土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10.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一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五年三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五一五九六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公司八五年九月未列日期申請書辦理。
- 二、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一條所明定，本案經查本府工務局八五年二月六日核發之80.建字第六二九號建造執照記載，該建造執照基地大湖段二小段二一二-三、二一二-四、二一七-二、二一八、二一九、二二三、二二三-一地號之使用分區原為住三，同段同小段二一三-一、二一三-二、二一四-二、二一四-三、二一七-一、二一九-一、二二三-二地號之使用分區原為住三-一，同段同小段二一九-二、二二三-三、二二四地號之使用分區原為住二，另康寧段一小段二二九-五地號之使用分區原為住三-一，（共計八筆），嗣因本府84.9.27.八四府都二字第八四六四三七七號函發布「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修訂為商業區，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八五年八月二日北市都二証字第五二七九八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為「在商業區（指定為商一使用，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之特別規定辦理）」，該等八筆土地是否均屬同一使用分區（指商一）？案經本處函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上開函查復：「說明二：經查該等地號土地原都市計畫分別為住二、住三及住三-一等分區，嗣經本府84.9.27.公告『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為商業區，惟依該計畫說明書規定，商業區變更應符合基本條件與回饋條件，始得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否則仍維持原計畫。故本案土地仍應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基本條件及回饋條件後，始得供商一之使用，否則仍應依原各該使用分區辦理。」是以貴公司擬將該八筆土地申請辦理土地合併乙節，請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上開函規定辦理後，再洽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為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2.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七二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九月廿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九三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

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5.9.26 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三六五號

主旨：關於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五年九月 二日台八 五內三一 號函暨本部本年九月 八日研商「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行政配合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 五年九月 八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未派員） 司法院（未派員） 法務部、考選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未修正前，律師依律師法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持憑律師公會會員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近期内並由內政部邀集考選部等有關機關研修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至內政部八 四年八月八日台 84.內地字第八四 八七三一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二、關於行政院八 五年一月三 一日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二六號判決認為律師得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因涉機關間見解不同，前經內政部於本（八 五）年七月 八日台(85)內字第八五 六六七一號函建請行政院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乙案，經參酌本次結論意旨，應勿須送請統一解釋。」

- 三、本件副本分行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 司法院、法務部、考選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 資訊中心及地政司（吳簡任技正 萬順、一科、不動產交易小組）。

內政部函為曾任職各級地政機關受有俸給之地政人員離職後，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是否應受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二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五年 月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 六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0.3.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 六六號

主旨：關於曾任職各級地政機關受有俸給之地政人員離職後，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業務，是否應受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九月二日八五地一第五四八四一號函。
- 二、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公務員離職後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問題，業經銓敘部八 五年七月二 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轉知在案（如附件），是以曾任職各級地政機關受有俸給之地政人員離職後，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是否應受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應就上開函釋中「職務直接相關」及「營利事業」之標準認定，合先敘明。
- 三、按現行各級地政機關職掌事項與作業方式皆訂有分層負責及監督事項，且土地登記案件之准駁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亦有明確之規範；次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依其專業知識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土地登記案件，其性質為提供勞務收取報酬之服務業，而土地登記之標的非代理人所有，受託辦理案件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乃由委託人承受，並非歸屬代理人所享有，故各級地政機關之職掌事項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業務並無監督關係或利益輸送等顧慮事項。准此，有關曾任職於各級地政機關受有俸給之地政人員於離職後，如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務，應不受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限制。
- 四、副本含附件抄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人事處、法規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小組）。

附件二

銓敘部函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後附發文清單）

85.7.20.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疑義問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適用疑義問題，以公務員服務法並未另訂施行細則，須由本部進一步加以適切之補充解釋，以利執行，並期能落實其立法目的。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於民國八 五年一月 五日以八 五局考字第 六一四號函，請本部就該條文作補充規定，俾利公務員遵行並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政府與民間人才之適當交流。案經本部於本（八 五）年二月二 六日及三月 三日兩次邀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復於本年五月九日及六月 二日就上開會議不同意見部分，邀請學者專家及企業界代表表示意見，以集思廣益，並經綜合彙整作成補充解釋。
- 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 （一）離職：
包括退休（職） 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

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 營利事業：

以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 董 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 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 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 經 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 顧 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係於民國八五年一月五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應自同年月七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八五年一月六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四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 (三)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廿八條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15.(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九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九月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八五六號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85.10.9.台(85)內地字八五八八五六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八條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

- 一、依據 貴會八五年九月二日(八五)高市土登公和字第 五一號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
- 二、按「專業代理人開業，應檢附左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專業代理人開業，應設立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專業代理人組織聯合事務所，並同執行業務。依

前項規定登記開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及「專業代理人領得開業執照後，得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專業代理人公會對具有會員資格之專業代理人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分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條及第二、八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依據前開規定意旨，專業代理人於其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執照後，如欲參加公會，則需加入領得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又專業代理人於開業登記登錄之事務所另行開設分事務所或屬同性質之執業連絡處所，則違反上開管理辦法第一條不得設立分事務所之規定。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五年第二、三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85.10.29.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三三九五號

古亭 六 古 一四一一八
說明：依本市 地政事務所八 五年 月 日(85)北市 地一字第 號函
士林 五 士 一六六八三
辦理。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五年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五年 月 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怡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盧敏機君申辦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承買人怡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出賣人盧敏機君訂定土地買賣契約書申辦首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出賣人同時為承買人公司之代表人，與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之規定不符，經本所通知申請人補正，依同補充規定三之（一）點規定由全體股東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為公司之代表。嗣申請人因未能檢附全體股東之印鑑證明，乃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董事為二人，原董事盧敏機君為董事長、另一董事為盧敏輝，並更正契約書以董事盧敏輝為公司之代表人，合先陳明。
- 二、本案依申請人檢附台北政府建設局第一科證明書及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該公司董事人數已變更為二人且盧敏輝君為該公司董事，應符合前開之規定，惟其核准變更登記日期為八 五年九月二 日，在買賣契約訂約日期八 五年七月二 二日之後，即該契約訂定時，盧敏輝君尚非該公司之董事，是否得准以辦理，抑或應重新訂立契約後再據以辦理，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本案既經公司主管機關准予變更董事為二人，並檢附證明文件，買賣契

約書及登記申請書亦經董事盧敏輝蓋章補正，擬依內政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之(二)規定同意予以受理。

決 議：本案依卷附資料所載怡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係於八五年九月二日始核准變更董事為二人（原董事盧敏機為董事長，另一董事為盧敏輝），然本案買賣契約書訂約日期為八五年七月二二日，因立約當時盧敏輝尚非為董事，與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之(二)規定不合，惟該公司既經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准予變更董事為二人，依內政部上開補充規定第三點之(二)規定應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是以本案如經該公司之另一董事盧敏輝代表該公司嗣後追認，該契約仍然有效。綜上所敘，本案買賣契約書仍應以立約當時之董事盧敏機為法定代理人（即維持原契約書內容），經檢附以董事盧敏輝為代表人出具之追認書，並於申請書列明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盧敏機及代表人為盧敏輝後，得准予受理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吳鳳珠女士代理出賣人楊玉英君暨承買人謝梅玲君等二七人申辦本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五八八地號土地買賣登記疑義案。

說 明：

一、依本所八五年 月八日收件北投字第二 三二二號買賣登記申請案辦理。（類此案件尚有北投字第二 三一八號至二 三二一號、二 三 九號至二 三一三號）

二、查「 本案移轉標的相同，其中二位共有人分別訂立契約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相同第三共有人，渠等既已分別訂立契約，即屬兩個不同之法律行為，縱使當事人之間具有共有關係，仍應分案申請登記 」曾經鈞處 11.5.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七六一號函釋有案。參照上開規定不同之法律行為，應分案申請登記，本案附有二 七份契約書，義務人為同一人，出售之標的暨立約日均相同，是否可因上開鈞處解釋函未納入彙編而准予受理，且另詢其他所作業方式並不一致，為齊一審查標準，謹提請研討。

擬處理意見：

甲案、為免易於發生登記遺漏及錯誤暨有無涉及所得稅核課之情事，擬仍請申請人二 七件案件辦理。

乙案、本案出售之標的、立約日期及義務人相同，僅權利人及移轉權利範圍不同執行上無甚大困擾，基於便民之考量，擬准予受理。

決 議：按登記名義人將同一不動產出售予數人，且已按承買人之人數分別立具契約書者，每一承買人對該出賣人均得單獨分別行使私法上之登記請求權，同時該契約當事人雙方，對於登記機關所要求為登記之公法上之登記申請權，當係本諸該合意之契約為基礎。本案移轉之標的物、立約日期及出賣人雖相同，惟承買人則各異，且既已分別訂立二 七份契約，即屬不同之二 七個法律行為，而不動產物權登記係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而加以登記者，基上說明，自應本其法律行為之契約為基礎，因此採甲案，仍應分案申請登記。

函轉行政院核復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依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定之遊憩區，於該遊憩區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該土地尚未能作遊憩區使用，且現況仍作農業使用者，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

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之適用」 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0.21.85 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三三三二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八 五年 月 四日八 五年營署園字第五 五九一號函辦理（
隨文檢送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行政院經建會等

85.10.14.八 五營署園字第五 五九一號

主 旨：關於本署建議「依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定之遊憩區，於該遊憩區細部計畫尚未完成
前，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該土地尚
未能作遊憩區使用，且現況仍作農業使用者，請准比照行政院台八 三財字第四
四五三三號函示，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
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之適用」乙案，業奉 行政院核復：
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 明：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八五、 七台八 五財字第三四四三四號函副本（影附）辦
理；兼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八四、五、 84.營太企字第一五三五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未逾二年，且細部計畫尚未核定實 施之地區，如係屬都市計畫行政區，應否受都市計畫法第 七條第二 項規定限制建築乙案，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該部會商結論 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5.10.9.85 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三一八一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五年九月三 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九四四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5.9.30.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九四四號

主 旨：關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未逾二年，且細部計畫尚未核定實施之地區，如係屬都市
計畫行政區，應否受都市計畫法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建築乙案，請依會商結
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建設廳八 五年七月廿六日八五建四字第 三九三三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八 五年九月 一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
、貴府建設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按「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
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
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為都市計畫法
第 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土地係規劃為行政區，非屬主要計畫機關用地，且
當地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細部計畫亦未發布，故其建築使用仍應受上開
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釋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配合重劃工程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等費用負擔疑義一案，業經行政院八五年九月六日台八五內字第三四一四號函核示，應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由管線機構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本府所屬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灣電力公司

85.10.2.85 府地重字第八五 六九三二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五年九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一一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5.9.20.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一一八號

主旨：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配合重劃工程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等費用負擔疑義一案，業經行政院八五年九月六日台八五內字第三四一四號函核示，應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由管線機構負擔全部遷移費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前開函辦理，兼復 貴府八四年四月七日八四府地重字第八四二四四七一號函。

土地使用人經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四條規定指定為地價稅或田賦之代繳人，因未依規定繳納，已就其相當於應代繳稅款之財產禁止處分者，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政府

85.9.25.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七三五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五年七月五日八五府財稅法字第一五八三二八號函辦理。
- 二、稽徵機關對於土地稅法第四條規定之代繳人，先前已就其相當於應代繳稅款之財產禁止處分並限制其出境者，應即主動清理，報清解除出境限制。

關於台糖公司新市鄉番子寮農場與太子建設公司合約興建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辦理土地改良項目衍生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5.10.1.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三二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八五年七月日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有關改良土地項目適用疑義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 貴府建設廳八五年五月三日八五建四字第二六五二號函。

- 二、關於下列改良土地項目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者釋示如次：
- (一) 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等設施之管道部分適用第一款建築基地改良之埋設管道。
 - (二) 路燈適用第一款建築基地改良之鋪築道路。
 - (三) 依下水道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新開發社區，應設專用下水道，且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污水處理廠屬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一環，為公共設施項目之一，且為必要之設施，應列為開發成本。適用第三款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台糖公司、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二科）

關於慶鴻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制管理人身分代位申請一併徵收高昭清所有本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七四、七四二地號土地乙案，業經內政部八五年九月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九三五三號函核釋在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5.10.11.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一八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9.30.台(85)內地字第八五九三五三號

主旨：關於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選任之管理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債務人所有之殘餘土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五年六月 日 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五一七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五年九月 二日法 85 律決字第二三四八九號函略以：「本件有關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選任之管理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七條申請一併徵收債務人所有之殘餘土地疑義部分，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五年八月廿八日（八五）秘台廳民二字第一四二七二號函略以：『按強制執行法第九、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所定之強制管理，其目的在以管理中之財產收益清償債務，經命付管理之財產所有權仍屬債務人，管理人僅取得該財產之管理權。』」，準此，倘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選任之管理人，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債務人所有之殘餘土地，將使債務人之土地所有權消滅，此似與前揭司法院秘書長函意旨，應有未合。

檢送本府訂頒之「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科、測量大隊

85.10.29.85 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三四 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五年 月廿二日（八五）府地五字第八五 七五八八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政風室。

附 件

本府法規委員會、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秘書處、地政處

85.10.22.85 府地五字第八五 七五八八九號

主旨：訂頒「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五年 月 四日(85)府秘四字第八五 七四 七一號函辦理。
- 二、首揭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已於本（八 五）年 月八日提經本府八七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隨文檢送該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

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

一、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基隆河整治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領回抵價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

領回抵價地之對象，係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三、預計抵價地總面積

本地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以規劃整理後扣除國宅及公共設施用地外之可建築土地經評定區段徵收後之平均單位地價計算其總地價。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係依其徵收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比例乘以預計抵價地總地價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依其權利價值除以選擇分配區塊之各該抵價地之評定單位地價。其計算公式如左：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 預計抵價地總地價 × (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地價
÷ 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 各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五、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權利價值

地政處應對各街廓視實際需要規劃一個或數個分配區塊。各分配區塊之最小分配面積（亦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及其所需之權利價值，應詳載於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

六、申請合併分配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得小於擬選擇分配區塊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其小於擬選擇領回之分配區塊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應於地政處規定之期間內自行合併，並檢附申請書及印鑑證明申請合併分配，無法自行合併者，得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地政處協調，地政處協調後仍未能達成合併協議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地政處協調者，依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仍得與他人合併申請分配，並應以全部權利價值為之。

(三)地政處提供左列資料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之參考：

1.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含各分配區塊之配地進行方向，並以箭頭標示）

3. 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七、通知抽籤及分配土地

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皆列為一抽籤戶，由地政處通知於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

八、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 領回抵價地之分配，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區塊方式辦理。
- (二) 單獨分配者，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法人由其代表人提出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參加），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委託人之印鑑證明、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為抽籤。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由全體繼承人公推代表一人提出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參加抽籤，該抽籤結果，其他繼承人無論出席與否均不得異議。
- (三)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公推代表一人提出同意書、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抽籤者，得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委託人之印鑑證明、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為抽籤。
- (四) 各抽籤戶應依地政處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抽出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土地分配籤抽籤結果應予公布。
 1. 順序籤 - 先由各抽籤戶抽出順序籤，以確定各抽籤戶抽土地分配籤之順序。
 2. 土地分配籤 - 由各抽籤戶依順序籤確定之順序抽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各抽籤戶分配土地之順序。
- (五) 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無論是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當眾代為抽出決定，抽籤戶不得異議。

九、分配方法

- (一) 地政處依土地分配籤確定之順序，視作業需要分梯次通知各抽籤戶檢附前點(二)、(三)規定文件按順序分配土地。抽籤戶選擇分配區塊土地應按該分配區塊之配地進行方向依序分配。先順序之抽籤戶選擇確定後，後順序之抽籤戶僅得就剩餘之土地選擇分配。
- (二)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其權利價值分開選擇兩個以上之分配區塊，但其於各該選擇分配區塊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各該分配區塊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三) 抽籤戶選擇分配區塊及位置經審核確定後，應即由地政處作業人員當場依抽籤戶應領回之權利價值，除以選擇分配區塊之評定之單位地價計算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四) 抽籤戶於分配土地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分配，到場之抽籤戶不得異議。當天分配土地未結束前，上述抽籤戶到場時，請即通知地政處工作人員予以登記，俟正在分配之抽籤戶分配土地確定後，即按到場登記之先後順序分配。分配確定後，未分配土地之抽籤戶仍依序繼續分配。惟抽籤戶應參加分配土地之梯次當天未到場者，應俟所有梯次分配土地結束後，由地政處擇期就剩餘土地選擇分配，抽籤戶仍不參加分配土地者，由地政處就剩餘土地逕為分配。

、調整分配

- (一) 每一分配區塊最後一次分配，如剩餘土地面積在三 平方公尺以下者，該剩餘土地得一併予以增配，並由抽籤戶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差額地價；如該剩餘土地面積超過三 平方公尺者，該分配區塊應保

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就所剩面積予以分配。但所剩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者，不予分配，該抽籤戶改於其他分配區塊分配。抽籤戶於本區塊應配未配面積，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1. 應配未配面積已達其他可供分配之分配區塊最小分配面積者，於其他分配區塊分配。
 2. 應配未配面積未達其他可供分配之分配區塊最小分配面積者，得領取差額地價或與他人合併就抵價地分配完竣後之剩餘土地申請分配。但合併不成，僅得領取差額地價。
- (二) 抽籤戶選擇分配區塊土地不足分配其應配之土地面積時，其分配後應配未配面積則依前款 1、2 規定辦理。
- 一、差額地價之清償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二) 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地政處不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其領回抵價地之所有權登記。
- 二、公告、通知及登記
- (一)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由地政處進行地籍測量，並將土地分配結果圖冊於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三日，以供閱覽，並通知受分配之人。
 - (二) 公告期滿後，由地政處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登記完畢通知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經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分配結果圖冊所載分配面積不符時，應按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結果圖冊。
- 三、釘樁及交地
- (一) 抵價地分配結果經囑託登記後，由地政處依分配後地籍圖派員前往現場測釘各宗地界樁。
 - (二) 地政處完成釘樁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之時間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委託人之印鑑證明、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點交土地。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自指定交地之時起，視同已交地，自負保管責任，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異議。
- 四、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由地政處函請所在地警察分局派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
 - (二) 參加抽籤配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違法作弊或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妨害抽籤配地之進行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五、優先買回土地俟領回抵價地辦理完竣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本要點所需之各項書、表及圖說，由地政處另訂之。
- (以下空白)

關於停車場法公布前，本市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關使用者，得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條及停車場法第 六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 九條之限制乙案，業經行政院核示，茲檢送該院秘書處八 五年 月 八日台八 五交三六五九五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交通局

85.10.28.85.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四三二一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秘書處前揭號函辦理，兼復貴局八五年五月七日北市交停字第一二二七三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函 內政部

85.10.18.台八五交三六五九五號

主旨：貴部函，關於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闢使用者，得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一條及停車場法第六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限制一案，經陳奉示：請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號函。
- 二、抄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一份。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 一、有關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闢使用者，有無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限制一節，法務部及交通部已分就法律適用及所主管之法律析陳，認為本案情形應無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適用，或認為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限制，亦與本院五六年五月二日台五六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釋意旨，尚屬相符，原則同意。
- 二、有關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闢使用者，有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一條及停車場法第六條規定之適用一節，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停車場法等規定辦理。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次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科

85.10.9.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二三四號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次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三次四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二科

會商結論四，有關土地登記謄本各項地價資料欄位，本科已準備各項說明資料（詳附件），請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參考並轉知其他人員，以利日後向民眾解說。

二、資訊室報告：

- (一)會商結論一，有關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八七年度電腦設置更新計畫，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復原則同意，俟汰換電腦主機時，硬體設備應多加充實，以加速行政革新，並研究各類申請書表，以電腦列印減少民眾填表之不便乙節，經查八七年度最低需求數，已由本處會計室彙總報府，本處暨各所均已列入汰換電腦主機經費，至於研究各類申請書表電腦列印功能再一併考量。
- (二)會商結論五，松山所所提辦理名義更正登記時，其登載方式採所有權移轉程式處理時，如原所有權人之登記原因、登記日期及原因發生日期等資料為空白者，現行使用之地籍系統會異動為當時之登記原因及日期乙案，本處於八五年九月六日以 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 四四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正相關程式。
- (三)會商結論八之(一)，有關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增列公告地價查詢及查詢功能分類與統計事宜，另同時可以傳真方式回復民眾乙節，由於八七年度將轉換實施地政整合系統作業，有關前開公告地價（現值）查詢及查詢功能之分類與統計事宜，亦應俟轉換後實施。另傳真回復部份，經與本府資訊中心連繫，相關需求可配合納入市政資訊服務系統第三階段建置。
- (四)臨時動議，有關本處與各所建立電傳視訊同步異動資料庫，如各所以維護方式處理登記案件，其異動傳輸資料應如何配合辦理乙案，本室已指派人員進行研擬，俟草擬完竣後，將專案討論。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本處第三六六次處務會議呂專門委員所提，目前本處地籍資料庫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同步異動作業，為確保各所地籍資料庫安全起見，原本處各科室暨兩個大隊申請使用各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連線作業使用者之授權範圍事項，除第二科分算地價人員及資訊室外，宜逕向本處電腦主機連線使用乙案，經會中研討後，技術上應屬可行，請資訊室儘速進行系統環境建置及測試，並於一個月內轉換完成。
- 二、有關本處舉辦之「台北市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啟用儀式及地政資訊成果展」，已順利圓滿達成，感謝與會各所及科室同仁通力合作。另為便於民眾申請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及瞭解作業方式，本處除已分送各所系統簡介及申請書表外，於本府 B B S 系統及網際網路（本府之 www/tcg.gov.tw）上，分別建立系統通報，請各所廣為宣導。
- 三、古亭所所提，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如遇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不動產有不同權利狀態併存時，應如何登記乙案，請各所仍依本處八五年九月二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二七七一九號函示，依相關規定分別編列登記次序辦理，如實施後仍有問題，再報處研究解決方案。
- 四、建成所所提，有關申請地籍系統跨所服務授權之「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中，「申請單位主管」與「電作單位主管」究係指主任或課長乙案，基於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修訂前，為統一作法，並兼顧地籍資料安全，「申請單位主管」欄，本處由各科室主管，各地政事務所由主任核章，另「電作單位主管」由本處資訊室主任或事務所主任核章。
- 五、中山所所提，農地起造人非農地所有權人時，申辦農舍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建物應分別註記「地上農舍所有權人」及「農地所有權人」字樣，究應記載於標示部抑或所有權部乙案，為利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請依本處

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審查人員使用手冊」第 頁 15.規定，將上開資料註記於土地、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 六、松山所所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義務人權利範圍超長且殘餘持分時，現行地籍系統無法登錄乙案，請資訊室函電腦廠商配合修正程式，並於程式未修正前，請各所以更正登記方式辦理異動。
- 七、松山所所提，有關民眾建議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案件辦理情形增加登錄及校對完竣管制點乙節，請各地政事務所就是否仍有其他功能需求，於一星期內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後，再洽請廠商增加功能。
- 八、士林所所提，有關各所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所需地籍屬性電腦檔資料，目前均依錄數計收費用，惟提供之資料係撰寫程式，自地籍資料庫各個檔案擷取組合而成，每錄資料長短不定，建議規定每錄資料長度及超過長度應加計之收費標準乙案，經會中研討後，前開資料均係配合本府各局處作業需要，不宜以資料長度不同計收費用，惟各所於撰寫轉錄程式時，每錄資料長度比照報表列印（80 colume）長度以內為原則。
- 九、士林所所提，有關本處「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他項權利部之權利範圍如何登載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五(四)所敘，以往登記之地上權案件不符會議紀錄所定原則者，請各所自行清理並更正乙案，考量未來轉換地政整合系統作業需要，仍請各所依上開會議紀錄進行清理。
 - 、有關辦理地政系統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作業事宜，俟本府資訊中心就各機關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查詢作業規劃完竣後，擇一地政事務所試辦，並評估其實際效益後再推廣辦理。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便利民眾查詢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已分別建置於市政 B B S 系統及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上，且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自動化查詢服務」操作說明宣傳單函送各所週知，請各所考量是否配合提供是項查詢服務，以加強為民服務。
- 二、有關本處函請電腦廠商安排時程進行電腦主機系統總檢測事宜，經查業於九月 六日至二 四日依排訂時程陸續至各所檢測完竣，為瞭解檢測結果，請資訊室函請電腦廠商提出檢測總報告。
- 三、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稽催功能，資訊室已於九月 三日將作業方式與設計原則等相關文件逕送各所（建成所除外），請各所爭取時效於本（八 五）年 月底完成新增之功能程式。
- 四、本作業小組下（第三 六）次會議於古亭地政事務所舉行，請古亭所準備有關專題研討資料。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時，如被繼承人之統一編號為系統編號，是否須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又如登記案之義務人於電腦檔內有二個以上之系統編號，且案附身分證明文件亦無正式之統一編號時，其移轉後於該轄區已無任何產權，是否須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將數個統一編號合併為一個，為期各所作業一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審查人員使用手冊」第六 五頁 及第六 九頁 10.規定，審查人員於審查登記案件時，應先查對權利人及義務人之人檔基本資料，核對契約書或登記清冊之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及出生日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另簽辦更正登記或變更登記，並正式收件。

決議：為利爾後資料查證需要，各所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繼承人之統一編號為系統編號，如案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且有正式統一編號時，仍應辦理更正登記。

二、登記申請案之義務人於電腦檔內有二個以上系統編號時，如案附身分證明文件亦無正式統一編號，惟經查證確為同一人時，仍請各所辦理更正登記，將數個系統編號資料合併為一個。

案由二：建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延長跨所服務使用者時間，俾利加強為民服務，並避免作業困擾。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經常有民眾於下班時間前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閱覽或登記謄本，惟使用者如已離線，而須再行進入地籍系統時，因已逾下班時間故遭鎖定無法作業，致產生爭執，並影響為民服務績效。

決議：本案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便民服務，地籍系統下班後鎖定時間應考量彈性處理時間。

案由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八 五)年四月起，即辦理地籍地價異動資料媒體傳送作業，提供稅捐稽徵處厘正稅籍資料，惟該處表示，其作業方式與本處不盡相同，有關法人部分係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辦理歸戶，因此建請本處清理上開資料，以配合作業。
(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明：本處於八 五年九月 二日研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注意事項」事宜，其中稅捐稽徵處表示，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異動媒體檔因缺少管理者資料，需透過電傳視訊服務系統查詢所須資料，惟因公法人統一編號與該處編號不同，因此建請本處儘速清理上開資料，並會中經主席裁示有關公法人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時程，提報「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討論，並請各所於三個月內清理完竣。

決議：有關辦公法人統一編號更正事宜，各地政事務所均已陸續辦理，目前僅餘查無原案或稅捐單位尚未函復部分，請資訊室將本處彙整之「公法人及其管理機關名稱、類別與統一編號編列一覽表」乙份，送請稅捐處核對後，再請各所依限清理

拾壹、專題討論

地籍系統重劃登記實務

(主講人：中山地政事務所 賴管理師國樑)

拾貳、散會(下午 六時)

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五年 月 二日

台八 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五四五號

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 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 二、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
- 三、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 四、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理、維護費用之特別約定。

- 五、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 六、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七、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 九、糾紛之協調程序。
- 、其他不牴觸法令之特別約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本條例第四 四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同一區分所有權人有數專有部分者，前項區分所有權比例，應予累計。但於計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比例時，應受本條例第二 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
- 二、區分所有權未登記者，依本條例第四 四條第一項圖說之標示，每一專有部分以一人計。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指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範圍。

第六條 本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千分之二 。
- 二、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為千分之五。
- 三、逾新臺幣一億元至新臺幣 億元者，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為千分之五 。
- 四、逾新臺幣 億元者，超過新臺幣 億元部分為千分之三。

政府興建住宅之公共基金，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區分所有權總價，指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向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催告時，建築物之評定價格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三項所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之書面推選，經公告 日後生效。

前項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推選人或被推選人於推選或被推選後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除受讓人另為意思表示者外，其所為或所受推選仍為有效。

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推選管理負責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前項推選管理負責人時，同一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一推選權，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意見不一致時，由區分所有權人行使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一項所定報備之資料如下：

- 一、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二、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
- 三、規約內容。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報備資料，應予建檔。

- 第 一 條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一 條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本細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選舉、推選或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 四條所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管理負責人以書面授權者，得由管理服務人執行之。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 一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指下列情形形之一：
一、依建築法第 一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
二、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地區。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四 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管理組織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依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三項規定，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未設公告欄者，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
- 第 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 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二，刪除第一千零五 一條；並修正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及第一千零八 九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五 二三一八四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 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二，刪除第一千零五 一條；並修正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及第一千零八 九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 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二，刪除第一千零五 一條；並修正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及第一千零八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公布

第九百九 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 七條及第一千零五 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 五條、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 七條及第一千零五 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一 千 零 五 一 條 （刪除）

第 一 千 零 五 五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六 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 五條、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 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 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一百 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五 二三一八三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 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

- 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修正「強制執行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五年 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五 二四三七一 號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公布之。
強制執行法

中華民國八 五年 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 第 三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 第 三 條 之 一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 第 四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 第 四 條 之 一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第 四 條 之 二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 第 五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五條之一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二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 二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 三 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四 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第 四條之一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 五 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 六 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 七 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 八 條 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九 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第二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一條之一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二一條之二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二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五、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無相當擔保者，管收之。其非經拘提到場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情形，必要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二條之一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之理由。

第二二條之二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二二條之三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二條之四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一、管收原因消滅者。

二、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執行完結者。

第二二條之五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

規定。

第二三條 債務人依第二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之原因，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拘提、管收之。

第二六條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時，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調查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不為報告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八條之一 強制執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一、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第二八條之二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台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台幣三千元。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關於強制執行費用，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第二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 條之一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三 一 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三 二 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三 三 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 三條之一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三 三條之二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三 四 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 四條之一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第三 五 條 (刪除)

第三 六 條 (刪除)

第三 七 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 八 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 九 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

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四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四條之一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條之三 (刪除)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條之五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之六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四條之七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條之八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條之九 (刪除)

第五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條之一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

- 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 第五 一 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 第五 二 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 第五 三 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 第五 四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五 五 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 第五 六 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現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 第五 七 條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五 八 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 第五 九 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

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五 九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為該行為。

第五 九條之二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

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為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六 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 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六 條之一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 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第六 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 三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 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六 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 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 七條 （刪除）

第六 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六 八條之一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六 八條之二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六 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 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七 一 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 二 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 三 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 四 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 五 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 第七 六 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 第七 七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七 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得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準用第二 二條之規定。
-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七 八 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 第七 九 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 第八 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 第八 條之一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六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人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 第八 一 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八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四日。

第八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八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並應登載，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登載。

第八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九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第九一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

第九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

第九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日多於三 日。

第九四條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

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 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第九 五 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得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但強制管理顯有困難或無實益時，得逕行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前項拍賣，適用第九 一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項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仍未拍定，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六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情形，債權人亦得於六個月內聲請另行估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六個月內聲請另行估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 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承買準用之。

第九 六 條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第九 七 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 八 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 九 條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执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第 一 百 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第 一 百 零 一 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 第一百 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 第一百 一 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 第一百 二 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 第一百 三 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 第一百 四 條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

完成時止，仍得為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第一百 四條之一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第一百 四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為其他執行行為。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 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第一百 四條之三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一百 四條之四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 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 五 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一百 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第一百 五條之二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 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第一百 六 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第一百 六條之一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 七 條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 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 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 八 條 第一百 五條、第一百 六條、第一百 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 九 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二 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一百二 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 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一百二 二條之一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 條至第二 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 二條之二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 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第一百二 二條之三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 二條之四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 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 一條、第一百二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二 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二 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 六條 第一百二 三條及第一百二 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 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 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 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

，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

第一百三十條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百四 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 第一百四 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訂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 五日

令發布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五三六號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條第三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係指下列各款：
一、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及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交通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之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土地。
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建築用地。
- 第三 條 為有效推動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本條例獎勵之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主管機關得視各交通建設事業需要設立土地開發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中央、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省（市）、縣（市），由省（市）、縣（市）政府訂定送各該會議決後，依法定程序送請備查。
- 第四 條 主管機關取得之第二條土地依本條例第 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時，應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租約或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之期限。
- 第五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 四條終止土地地上權及租約時，得以該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單獨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 第六 條 主管機關取得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依本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時，得視各交通建設之特性，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投資設立公司辦理開發經營。
二、信託或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一部或全部範圍、事項之開發經營。
三、與私人或團體聯合開發、合作經營。
主管機關為前項信託、委託、聯合開發、合作經營，應為公告徵求受託人或投資人，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 第七 條 主管機關取得之第二條第三款土地依本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時，得視各交通建設之特性，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使用、收益。
二、讓售與本交通建設計畫用地設定地上權或被徵收而未依本條例第 三條規定折算領回土地或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安置本交通建設計畫用地拆遷戶。
四、讓售與本條例所獎勵之其他交通建設計畫機關安置拆遷戶。
五、標售。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拆遷戶，係指辦理本條例獎勵之交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其合法建築物經完全拆除者。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各款作業時，得視各交通

建設事業需要訂定作業要點。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應備具下列文件及事項：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或團體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申請投資開發之地點及範圍）。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財力證明文件或開發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及開發經營業績證明文件。
- 四、投資開發計畫書；包括投資開發項目、開發內容、財務計畫及營運管理事項。
- 五、相關權利義務建議事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事項。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得通知該私人或團體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主管機關信託、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土地開發經營或與其聯合開發、合作經營，應於契約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開發範圍及其經營事項。
- 二、開發經營期限。
- 三、保證金之繳付及退還時期、方式。
- 四、開發經營成果提報事項。
- 五、開發經營孳息分配及給付方式。
- 六、契約終止原因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七、權利之轉讓。
- 八、稅費之負擔。
- 九、其他。

第十條 本交通建設計畫用地拆遷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受安置：

- 一、已依本條例第一條參與聯合開發，並分配建築物單元者。
- 二、已依法核准重建者。
- 三、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安置者。

第十一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主管機關得協調省（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開發其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必要時並得與毗鄰之公、私有土地共同辦理開發。

為前項開發時，其合作條件、利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依協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三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五年九月二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五二三一八五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三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五年九月二五日公布

第三百六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 五年度台抗字第二五號
八 五年一月二日

(1) 裁判要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出租人為聲請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耕地出租人即再抗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並依同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之程序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由宜蘭縣政府踐行法定程序後核定終止租約在案。惟因承租人即相對人李阿登拒不返還耕地，宜蘭縣政府乃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稱宜蘭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自應以再抗告人為聲請人，乃原法院竟以宜蘭縣政府為聲請人（即原裁定所列之相對人）並裁定駁回宜蘭縣政府在宜蘭地院之移送，已有未合。

(2) 參考法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

再抗告人 陳定國 住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街二二五巷三 四號

（送達代收人林靜迦住同右縣宜蘭市中華路九 號四樓之二）

右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阿登間返還耕地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 月二 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八 四年度抗字第二五一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出租人為聲請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耕地出租人即再抗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並依同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之程序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由宜蘭縣政府踐行法定程序後核定終止租約在案。惟因承租人即相對人李阿登拒不返還耕地，宜蘭縣政府乃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稱宜蘭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自應以再抗告人為聲請人，乃原法院竟以宜蘭縣政府為聲請人（即原裁定所列之相對人）並裁定駁回宜蘭縣政府在宜蘭地院之移送，已有未合。又原裁定所列「相對人」有宜蘭縣政府等人，惟宜蘭縣政府以外之人究係何人？似不明確。如係指再抗告人，則與原裁定主文第二項所載「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移送駁回」，亦不符合。此外，宜蘭地院裁定僅以宜蘭縣政府為聲請人，原法院增列宜蘭縣政府以外之人，而未說明其理由，亦有未洽。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 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八號
八 五年二月八日

(1) 裁判要旨：

兩願終止收養關係，於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如養父母之一方死亡或養父母已離婚者，他方固得單獨終止收養，然此時僅就與養子女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一方，發生終止之效力，與另一方則否。換言之，尚生存或已離婚之養父母一方，與養子女兩

願終止收養關係，僅該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一方，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養子女與已死亡或已離婚之養父母另一方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

(2)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 四條、第一千零八 條第一項。

上訴人 周瑞宗 住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二二三號二樓
周瑞輝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六 六巷 九號五樓之一
周瑞煌 住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四 八巷 號三樓
周淑惠 住臺灣省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一三一巷三之一號
周淑靜 住同右縣新店市新烏路一段八 七巷 五號
周淑蓉 住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一三一巷三之一號
周淑韻 住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二四五號四樓
陳周芙美 住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二二五號九樓

被上訴人 周美月 住臺灣省台北縣深坑鄉昇高村七鄰麻竹寮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七月二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四年度家上字第一一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之父母周冠、周鄭玉秀於民國五 二年四月二 二日收養被上訴人為養女，嗣周冠於五 八年二月二 四日死亡，周鄭玉秀旋於六 七年五月三日與被上訴人合意終止收養關係，被上訴人亦於六 九年九月五日自養親戶籍地遷出，從此與養家不相往來，迄至周鄭玉秀於七 五年 二月二 九日病故，均未曾一日稍盡人子承歡膝下之責任。被繼承人周淑齡係伊之姊、妹，於八 年六月二 二日亡故，留有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其生前未婚且無子女，父母又已死亡，該遺產依法即應由其兄弟姊妹即伊等繼承。乃被上訴人竟仍以其係周冠養女之身分，主張就周淑齡之遺產有繼承權，致伊之權益受侵害等情，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對於前開周淑齡之遺產有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雖於六 七年五月三日與養母周鄭玉秀終止收養關係，惟當時伊僅 九歲多，尚未成年，該終止收養之約定，因無適當法定代理人，而屬無效，伊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縱認該合意終止收養有效，亦僅與養母周鄭玉秀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至養父周冠則因早於五 八年間亡故，已無從由伊單方終止收養關係，伊與上訴人及被繼承人周淑齡間仍為兄弟姊妹之關係，依法自得繼承養姊周淑齡所留之遺產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於五 二年四月二 二日經周冠、周鄭玉秀夫妻共同收養為養女，該兩夫妻之婚生女周淑齡死亡時，未婚且無子女，父母均已衣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自屬真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規定，周淑齡之遺產繼承人，應為其兄弟姊妹。而民法親屬編所謂之兄弟姊妹，為同一父母所生或收養者，固屬之。但若屬同父（養父）異母（養母）或同母（養母）異父（養父）者，亦包括在內。故被上訴人只須與養父周冠間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即得繼承被繼承人周淑齡之遺產。按身分關係之成立或消滅，除法律別有規定（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外，須基於當事人之意思並由其本人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為，或由他人代本人決定意思。經查被上訴人與養母周鄭玉秀於六 七年五月三日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前，其養父周冠早於五 八年二月二 四日死亡，有終止收養書及戶籍謄本可稽。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與養父周冠間之收養關係，自不得於周冠死後，由被上訴人片面予以終止，或由養母周鄭玉秀代周冠決定終止收養之意思，並為終止收養之行為，亦即不論被上訴

人與養母周鄭玉秀間收養關係之終止，是否有效成立，被上訴人與養父周厓間之收養關係，並不因此而告終止。上訴人主張基於法律行為而成立之身分關係，須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決之云云，依前開說明，固非無據。惟此終止收養之自由意思，係指被上訴人及養母周鄭玉秀之意思而言，不能當然解為養父周厓之意思，否則即與其主張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有違。一人為他人收養，其與本生父母間之自然血緣，並不因而消滅。故於收養之情形，養子女除與養父母成立擬制血親關係外，尚能保有與本生父母間之自然血緣關係，亦即養子女能同時有二父母，而不過一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關係，一為自然血緣上之父母子女關係，故無所謂有違倫常及禮法等問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及養母周鄭玉秀既有不使收養關係繼續存在之意思，則被上訴人與養父周厓間之收養關係若不消滅，有悖於倫常及禮法云云，即難採取。又擬制之血親關係，不因死亡而告消滅。被上訴人與養父周厓間之收養關係，既仍存在，則其與被繼承人周淑齡間，即屬姊妹之關係，依法對於被繼承人周淑齡之遺產自有繼承權。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就周淑齡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按兩願終止收養關係，於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如養父母之一方死亡或養父母已離婚者，他方固得單獨終止收養，然此時僅就與養子女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一方，發生終止之效力，與另一方則否。換言之，尚生存或已離婚之養父母一方，與養子女兩願終止收養關係，僅該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一方，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養子女與已死亡或已離婚之養父母另一方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上訴論旨，猶執被上訴人與養母周鄭玉秀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係往後消滅彼此擬制血親關係，謂其與養父間之擬制血親關係，亦應自該合意終止之日起往後消滅云云，自非的論。其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 號

八 五年二月 五日

(1) 裁判要旨：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所謂移轉，祇問有移轉事實，不問移轉之原因究係基於法律行為抑法律規定，且無論權利移轉或義務移轉或請求標的物之占有移轉，均包括在內。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一項。

上 訴 人 李壽全音樂事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基隆路二段一 七之一號 四樓之二

法定代理人 林郁君 住同右

被 上 訴 人 陳勝霖 住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三民街二四一號三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五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三年度重上字第二七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四一六號土地上建號三八八四號即門牌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四四九號樓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屋）為伊於民國八一年一月七日登記取得所有權，上訴人無任何權源，竟予占有居住，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該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等情，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給付新台幣（下同）三萬四千五百零六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自八二年一月八日起至返還該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二萬九千四百五三元之判決（關於損害金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業經原審改判被上訴人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係於八二年五月九日始向訴外人莊孟翰承租系爭房屋，非無權占有。伊已一次付清租金，被上訴人不能再向伊請求給付。況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金之數額過高。且一般大樓買賣，皆同時買受房屋與基地即土地應有部分，被上訴人僅買受系爭房屋而未買受土地，足證係與違法者通謀，自非真正之權利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土地法第四三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買受，已登記取得所有權，業據提出房屋買賣契約書、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僅購得系爭房屋，未購買其基地，有違交易常情云云。然一般交易習慣，買受區分所有建物，固多同時買受基地即土地應有部分，惟上訴人為買受取得所有權當時，法律並未禁止單獨買賣地上建物，故不能以此即推定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屋係與第三人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雖又辯稱其係向莊孟翰承租系爭房屋，非無權占有云云。但莊孟翰以其妻林兆岷之名義向僑裕豐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購系爭房屋，始絡未登記取得所有權，經莊孟翰證述屬實，莊孟翰與建商間之糾紛，究不得對抗已登記取得所有權之被上訴人，況被上訴人亦未授權莊孟翰出租系爭房屋，則上訴人向莊孟翰承租而占用系爭房屋，仍屬無權占有。又起訴後，當事人恆定，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後，將系爭房屋交付莊孟翰，於判決之效力不生影響，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明，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應予准許。系爭房屋之現值為四百四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業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屬實，有該公會八四年四月二七日84.鑑字第三五號報告書可憑。該房屋位在台北市仁愛路、光復南路口，屬國父紀念館高級商業區，並斟酌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可利用之經濟價值與所受利益及其他一切情況，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金以按房屋價值年息百分之八計算為相當即每月為二萬九千四百五三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八二年五月二一日起至同年一月七日止為四月又七日共三萬四千五百零六元，被上訴人此部分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八二年二月八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應予准許；自八二年一月八日起至返還房屋止，每月為二萬九千四百五三元，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亦應准許云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不能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夫李壽全與莊孟翰間所約定系爭房屋之租金及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核定系爭房屋之價值資為計算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標準，因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於命其返還房屋、給付被上訴人三萬四千五百零六元及其利息，並自八二年一月八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二萬九千四百五三元範圍，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雖謂上訴人交付系爭房屋予莊孟翰，係基於民法第四百五五條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返還租賃物之規定所為，亦即上訴人係履行法律上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且已非現在占有該房屋之人，被上訴人不得對其請求返還等情。惟查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所謂移轉，祇問有移轉事實，不問移轉之原因究係基於法律行為抑法律規定，且無論權利移轉或義務移轉或請求標的物之占有移轉，均包括在內。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際，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而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房屋交付莊孟翰，無異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此不因莊孟翰前此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屋訂有租賃契約而有何不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 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訴訟無影響，被上訴人自仍得本於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為請求，上訴人不得藉詞其已非現在占有該房屋之人而脫免責任。此外，上訴人猶執陳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 五年度裁字第一三五五號

原 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 五之一號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五年八月 三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 三 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 四年裁字第 八號著有判例。查，本件原告及訴外人劉黃素琴、黃江山、陳平來、闕進益及翁茂城等六人，於民國（下同）七 七 一年間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一三四地號等 四筆土地之抵押權登記，經該所審查後，以「部分塗銷請加附抵押權內容變更申請案及請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通知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案經該所駁回在案。原告復於七 一年六月 四日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條規定：「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因該案僅申請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未同時申請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且於辦理期間，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七 一年六月三日台互字第二二六五號函知中山地政事務所暫勿塗銷設定，該所乃以七 一年六月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 七二號函提案，報請被告「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研討，該案於七 一年六月 七日研商獲致決議：「．．．本案於．．．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抵押權人及原設定人就保留不予塗銷之另外二筆（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四五 一、一七七地號）辦理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被告乃以七 一年六月二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八八號函，檢送上開研討會會議紀錄一份與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原告對上開被告函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經核上開函係被告就所屬台北市地政事務所之請示事項所為之指示，為機關間內部職務上之意思表示，即純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直接效果之行政行為，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程序駁回原告之請求，核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一項，裁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 三七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之一號

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五年六月 八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 二二五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八 四年七月二 日向被告申請影印六 年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一、七八二號等登記事件影本，因原告並非上開二案之原登記申請人，被告乃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三條規定，以八 四年七月二 九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三 六九號函否准其申請。原告復多次陳情，被告亦分別予以函復。原告於八 四年 月四日以陳報書向行政院秘書處陳情，經行政院秘書處轉由被告以八 四年 一月二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九八九八號函復原告略謂：「 台端申請影印首揭二登記案件影本，經查台端雖承買與首揭二案件同標之部分土地持分，惟皆非該二案件之原登記申請人 故所請本所無法照辦 爾後台端如就同一事由再陳報者，本所將不再予以函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必須以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為其要件，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影印之六 年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一號、七八二號登記書資料，經被告查明前者係權利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與義務人涂君郎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者係抵押權人中央信託局與所有權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有該項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既非該項登記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被告援引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條之規定，否准所請，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未表明被告否准所請有如何違法之情事，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自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五號

再審原告 李坤源 住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三 巷一五 之五號

再審原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八 五年六月 九日八 五年度判字第一四三四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以占有時效完成為由於民國(下同)八 四年一月九日向再審被告申請北投區桃源段三小段三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案經再審被告審查後以八 四年一月 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五五號函詢該土地管理機關國立藝術學院與再審原告有無訂立租約使用借貸關係或涉有訴訟事件，經該學院以八 四年一月二 六日84.藝院總字第二九五號函復略以：「 本學院與申請人既無訂立任何租約又無任何使用借貸關係 占用期間，本學院經查報並屢經協調未果，現已依財政部頒訂『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提起返還土地之訴中。」並檢附該院向法院起訴之文件等相關資料，再審被告另以八 四年一月二 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二 六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明系爭土地自民國五 六年一月一

日起之使用分區變動情形，經該局以八 四年二月 一日北市都二字第第八四 一一九七號函復稱「該申請地原屬陽明山轄區，併入台北市後經本府於五 九年七月四日公告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為保護區，後經本府於七 一年三月二日公告變更為藝術學院迄今」，該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函復為藝術學院用地，則申請人之申請，顯已違反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四)規定，再審被告遂以八 四年二月二 七日北投字第 一八號駁回，否准再審原告之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五年度判字第一四三四號判決（以下稱原判決）駁回，茲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茲摘述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始得提起再審之訴，至同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有所抵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錯誤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查本件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係主張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於八 四年一月九日向再審被告申請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無非以其自五 六年五月間起已於系爭土地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興建廟宇（即玉皇宮）宏揚宗教道法迄今，亦符合法定取得時效期間，已取得地上權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審原告係為系爭土地上建築物（即玉皇宮）之原始建築人，惟其於該建築物建築完成後以該建築物做為廟宇即玉皇宮由該宮管理委員會占有使用，業據再審原告自認在卷，此有國立藝術學院致該管理委員會函及限期命拆屋還地，及二度協調會議未成立紀錄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由此足證系爭土地之占有人，現已變更為玉皇宮管理委員會，此非再審原告之個人，亦即再審原告已喪失占有，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 一條規定其地上權之取得時效中斷。茲再審原告仍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揆諸首揭說明，顯有未合，自屬不應准許。且查原處分卷附國立藝術學院八 三年 月五日及 一月 八日致玉皇宮管理委員會函，暨兩造於同年 月七日協調紀錄，均限占有人於同年 月底交還土地，並於八 四年一月 一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起訴請求拆屋還地（見原處分卷附起訴狀，委任律師狀）具見本案已涉及私權爭執，再審被告非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逕行駁回其申請，原處分僅以系爭土地因分區使用變動，與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未合予以審核否准，及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固有欠周延，惟其因占有使用人之變更，以及涉及私權爭執，致請求地上權登記要件欠缺，應予駁回之結果相同，仍應予以維持為由，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反現行法規及判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核再審原告狀陳各節，無非以：(一)再審原告確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人，原判決認定現占有人為玉皇宮管理委員會係錯誤。從而，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即為違法。(二)原判決違反本院七 一年一月二 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與平等原則，以及最高法院八 年六月四日第二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而非適法。然查前開(一)項為事實認定之問題，原判決就此業已詳為論述，俱見前開說明，不論該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既未能證明其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即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不符，再審原告自不得據此作為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又無論本院前開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或前開最高法院民庭會議決議，均認定受理地上權登記申請之地政機關，應就申請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予以審核，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即應予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公告期間內異議，則應經調處、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爭議，不得逕行登記，惟於所有人不服調處又逾期不起訴時，登記機關始應依原調處結果辦理。而地政機關不得未經上開程序，逕以涉及私權爭執，一概以程序駁回。換言之，一遇所有權人已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登記機關自不得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再審原告顯係誤解上開會議決議之意涵，而認為雖土地所有權人已提起民事訴訟，亦應依原調處結果辦理：況上開會議決議僅供審理案件參考，尚非判例，尚無拘束效力。又原判決即係採本院上開決議意旨為判決，無違平等

原則。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之主張，與前開行政訴訟法第二八第一款規定要件不符。從而，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一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五年七月九日
(八五)院台大二字第一四四四五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一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第三項規定：「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及最高法院五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六條及第一千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民法第一千零七條已於七四年六月三日予以修正，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亦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同條第三項：「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及最高法院五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

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六條及第一千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故七四年六月三日民法對此已加修正，即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並將同條第三項刪除。關於聯合財產之管理，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九條至第一千零三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以符合憲法規定。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亦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由於上述修正之規定，對於發生於修正前者，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同法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部分之修正，並未設特別規定，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前已發生且現尚存在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仍由夫繼續享有其所有權及對妻原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所有權暨對聯合財產之管理權，未能貫徹男女平等意旨，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相關規定，以使修正前聯合財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與既有法律秩序之維護，獲得平衡。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牴觸。至適用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條第二項規定，致遺產總額之計算發生差異，係因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之結果，尚難謂該條稅法之規定違背憲法第七條規定。